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I. 目標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是協助董事會制定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編制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與批核彼等的薪酬待遇。

II. 成員

- A. 委員會所有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挑選，並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而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罷免。董事會可不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的要求，更改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III. 權限

- A.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獲授權可進行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以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B. 委員會可於適當時候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以作說明。
- C. 委員會有權諮詢獨立的外界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所有合理相關費用與聘用條款。
- D.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IV.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本集團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I.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如有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情況出現，須向股東提議如何投票表決；
- K.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及
- L.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

V. 會議

A. 次數

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委員會視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

B. 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不少於 7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若一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委員會會議延期時間不足 14 天，則毋須遵守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C. 法定人數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D. 出席

1. 按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被邀請出席委員會的所有或部份會議。
2. 只有委員會成員可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3. 在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上存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須申報其利益及主席須釐定其是否重大性。所有涉及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須以會議方式而不是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4. 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另一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準備回答來自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和其責任上的提問。

E. 決議案

1.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2. 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法律效力，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

F.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擬稿應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經主席正式簽署的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將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存檔。

VI. 本職權範圍的刊發

本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於 2012 年 1 月採納

於 2022 年 12 月修訂